

環境法專題研究 課程大綱

課程重點摘要：

經過 20 多年的努力，台灣的環境保護已從早期的工業污染防治，跨入永續理念的落實，並在行政組織的再造過程中，讓環境保護署融入更具宏觀的環境資源部體系中。換言之，台灣的環境保護已然不再侷限於俗稱命令管制模式

(command and control) 的框架，以永續為念的公民意識已然幻化為推動國家機器的另一隻「看不見的手」，隨民主政治體制的日益成熟，一如歐美先建國家所見證的過往，公民團體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正默默的在引領台灣邁向一個永續的未來。然則相對的，台灣在傳統上忽視社會成本並植基在耗能、高污染基礎上的產業結構，雖帶來了台灣的現代化，但也在當前全球追求永續的政治經濟情勢下，讓我們深陷於進退維谷的困境。這些困境分別呈現在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的傳統爭議、中央與地方對於實踐環境永續理念的差距及在法規 (自治) 與政策上的間隙、人民對於理想與現實之間的落差，以及台灣的國際環境責任等。此外，在面對這些挑戰時，環境問題本身所牽涉的跨專業領域溝通、科技專業審查影響決策之空間、跨政府部門聯繫、立法的合理性與行政的正當程序、司法審查對行政之制衡空間，乃至公民參與的空間與公益(民)訴訟的適格等等，都是長期以來揮之不去的陰影。對於法律人而言，綠色正義 (Green Justice) 或許是我們應有的核心思維，但是正義的詮釋並不以法律人之論述為唯一。B.

Commoner 在 1974 年時將環境 (environment) 描述為：“the house created on earth for living things”，而生態 (ecology) 則是 “the science of planetary housekeeping”。準此，William Rodgers 認為，那麼環境法 (environmental law) 應該被定義為是一種 “the law of planetary housekeeping”，而它所應關切的如何保護地球和它的子民，使之免於受到人為對地球及其維生能力的減損。是的，環境法的重點正是在對於人及其毀損地球及其生態的節制，而非去改變自然。此外，在作為 housekeeping 的角色上，環境法所應函設的理念並非單純的環境生態導向，更應及於公共衛生、社會及其他足以影響人類生存的人為條件，如都市計劃或生育政

策等。近年來，台灣已正確的將永續原則納入國家施政體系，而永續的精神，正在於我們必須相信地球只有一個，任何人為的措施，都可能增加她的負擔；本諸於此，我們才能展開國家發展、科技開發、產業政策、國土規畫等等措施，否則深陷於特定專業的思維，必將引領資源競用的矛盾，乃至專業對抗、甚或民粹擴張與對公信力的失望。

綜上，本學習的專題將以環境保護為主題，涵括三大部分；其一是認識環境法的大架構；其二是了解建構環境法的主要法律基礎；其三則是了解傳統環境法的空水廢毒等領域的管制架構及實務(此部份將邀官員及實務家來演講)。最後，整學期的課程將以國內大型開發案的就地合法爭議(例如：墾丁悠活案、義大世界等)作為貫穿，並適度的導入爭議最大的環評問題，讓學生能有較為完整面對當前最重要環境爭議問題的機會。

課程大綱：

I. 課程介紹

除如前述外，本課程將先針對每個講次規劃參考資料，前兩大部份以英文資料為主要上課教材，國內權威專家之文章(中文)為輔，並由教師講授。第三部分則鼓勵學生參與討論，由邀請之講師講授兩小時，保留一小時之討論。

學期報告將由學生針對擇定之國內大型開發案的就地合法爭議各自進行評論，並列為考評成績之百分之60。

II. 課程規劃

本課程為 3 學分課程，本學期之課程主題規劃如下：

日期	課程進度	指定閱讀與參考資料
General Introduction		
2014/09/16	課程簡介與說明/ 范建得教授	
2014/09/23	配合兩岸清華學術研討會 本週停課一次	
Part I: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Law		
2014/09/30	Topic I-1: 環境法的相關名詞定義及其涵義/ 范建得教授	Reading Materials: William Rodgers, Environmental Law 1-15 Other References: 1. 陳慈陽 (2003), 〈第二章環境與環境法基本概念與體系〉, 《環境法總論》, 台北: 元照。 2. 陳慈陽 (2003), 〈第四章環境法之基本原則〉, 《環境法總論》, 台北: 元照。
2014/10/07	Topic I-2: 法律意涵、司法審查、適格問題與國家責任/ 陳仲麟教授 (邀請中)	Reading Materials: William Rodgers, Environmental Law 16-38 Other References: 1. 張英磊 (2011), 〈比較法視角下我國環評司法審查之發展: 一個回應我國民主轉型脈絡之詮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40 卷 3 期, 頁 955-1028。 2. 陳慈陽 (2003), 〈第五章國家之環境保護義務〉, 《環境法總論》, 台北: 元照。 3. 王毓正 (2004), 〈論國家

		<p>環境保護任務之私化》， 《月旦法學雜誌》104 卷， 頁 165-186。</p> <p>4. 陳慈陽，〈環境訴訟中之當事人適格問題-簡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九八年度訴字第四七號〉</p>
2014/10/14	<p>Topic I-3: 管轄爭議與資訊公開的重要課題/ 宮文祥教授（邀請中）</p>	<p>Reading Materials: William Rodgers, Environmental Law 39-63</p> <p>Other Referenc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宮文祥（2008），〈以資訊揭露做為環境保護規範手段之研究—以美國法為參考〉，《法學新論》，5 卷，頁 53-86。 2. 李建良（2002），〈德國環境行政法上的資訊公開制度〉，《月旦法學雜誌》，87 卷，頁 36-52。
2014/10/21	<p>Topic I-4: 諮詢或專家委員會之法律地位以及專家意見之影響，兼論我國的環評委員會之功能及其所衍生之問題/ 范建得教授</p>	<p>Reading Materials: William Rodgers, Environmental Law 64-74</p> <p>Other Referenc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王毓正（2006），〈論環境法於科技關連下之立法困境與管制手段變遷〉，《成大法學》，12 卷，頁 95-150。 2. 李建良（2004），〈環境行政程序的法制與實務—以「環境影響評估法」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104 卷，頁 45-67。
2014/10/28	<p>Topic I-5: 公民訴訟與人口管制/ 范建得教授</p>	<p>Reading Materials: William Rodgers, Environmental Law 75-99</p> <p>Other Referenc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葉俊榮 (2010),〈第七編 民眾參與環保法令之執行 --論我國引進美國環境法上「公民訴訟」之可能性〉,《環境政策與法律》,頁 235-267,二版,台北市:元照。 2. 李建良 (2000),〈論環境法上之公民訴訟〉,《法令月刊》,51 卷 1 期,頁 14-27。 3. 李建良 (2010),〈環境公民訴訟新典範——簡析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八年度訴字第五〇四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152 卷,頁 57-68。 4. 張文郁,〈行政訴訟中團體訴訟之研究——以環境保護相關法律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00408。
--	--	---

Part II: A Review on the Legal Foundation of Modern Environmental Law

2014/11/04	<p>Topic II-1: 英美法的妨礙公安 (Nuisance) 之一/范建得教授</p>	<p>Reading Materials: William Rodgers, Environmental Law 100-128</p> <p>Other References: 王文字 (2000),〈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從一則土地相鄰關係的判決談起〉,《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頁 133-149。</p> <p>Reading Materials: William Rodgers, Environmental Law 129-153</p> <p>Other References: 頁- 蔡懷卿 (2004),〈美國之土地使用法管制以及其憲法許可界</p>
------------	--	---

		限〉《玄奘法律學報》，2期，頁1-83。
2014/11/11	Topic II-3: 英美法的侵擾 (Trespass)、嚴格責任 (Strict Liability)、水權 (Riparian Rights) 與公共信託原則 (Public Trust Doctrine) 所涉問題/范建得教授	Reading Materials: William Rodgers, Environmental Law 154-185 Other References:
2014/11/18	Topic II-4: 土地開發與管制/范建得教授	Reading Materials: William Rodgers, Environmental Law 186-207 Other References: 傅玲靜 (2010), 〈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與開發行為許可間之關係——由德國法「暫時性整體判斷」之觀點出發〉《興大法學》，7卷，頁209-273。
PART III: A Sketch on the Traditional Postulates Control/Regulation		
2014/11/25	Topic III-1: 簡介空氣污染防治法/ 空保處科長黃偉鳴博士 (邀請中)	Reading Materials: To be submitted by the lecturer Other References: 張英磊 (2011), 〈環境法上之污染排放權機制——以美國之實施經驗為中心〉, 《財產法暨經濟法》, 26卷, 頁129-162。
2014/12/02	Topic III-2: 簡介水污染防治法/ (邀請中)	Reading Materials: To be submitted by the lecturer Other References: 1. 許玉秀 (1992), 〈水污染防治法的制裁構造——環境犯罪構成要件的評析〉, 《政大法學評論》45卷, 頁193-215。 2. 宮文祥 (2011), 〈環境污染裁罰制度之實然與應然——試以美國水污染法制度之設計提供我國就裁罰

		規範再思考之比較〉《法學叢刊》56卷4期，頁25-64。
2014/12/09	<p>Topic III-3: 簡介廢棄物清理法/簡介資源回收再利用管理法/ 環資會曹美慧研究員（邀請中）</p>	<p>Reading Materials: To be submitted by the lecturer</p> <p>Other Referenc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康文尚（2004），〈廢棄物清理法之非法棄置責任—兼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一二七〇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09卷，頁131-147。 2. 蔡茂寅（2001），〈廢棄物清理法實務與行政法院裁判評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8卷，頁113-127。 3. 盧儀萍（2006），〈各國資源回收制度之介紹與比較〉，《看守台灣電子報》¹
2014/12/16	<p>Topic III-4: 簡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康文尚博士（邀請中）</p>	<p>Reading Materials: To be submitted by the lecturer</p> <p>Other References: 陳慈陽（2005），〈臺鹼安順廠環境污染之公法責任問題之初探〉，《全國律師》，9卷4期，頁32-43。</p>
Round Table Discussion		
2014/12/23	<p>案例研究： 環境影響評估與再生能源開發/所有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課程進度安排苑裡風基校外參訪或考察
2014/12/30	<p>案例研究： 環境影響評估與再生能源開發/所有學生</p>	

¹ <http://www.taiwanwatch.org.tw/magazine/pdf/v8n3-6.pdf>

Final Exam		
2015/01/06	期末報告 I	
2015/01/13	期末報告 II	

III. 課程指定教材

- William H. Rodgers, Jr. Environmental Law 1977 & 1984 supplements
- William H. Rodgers, Jr. Environmental Law Vols. 1& 2: Air & Water (1986 & Winter 2011 Supplement) ; Vol. 3: Pesticide and Toxic Substance (1988 & Winter 2011 Supplement) ; Vol. 4: Hazardous Wastes & Substances (1992 & Winter 2011 Supplement)

IV. 參考教材

V. 評量方式

出席/Class Attendance 15%;

案例研究之表現/Performance in Roundtable Discussion 60%;

期末報告或考試/Final Exam 35%

(按：考試規則將在上課兩週後與確定修課之同學再行確認)